**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

**交 易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20年9月**

**招标文件目录**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合同** …………………………………………………………………………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3

**第四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19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单位 | 名称：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许复平、王辉 联系电话：0550-3219389、1885500229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3幢2单元11层联系人：王守东、胡国庆联系电话：0550-3537263、19909606808、19909606822 |
| 3 | 项目名称 | 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滁州市承接转移示范区、城东城北工业园、高铁站区三个片区 |
| 5 | 招标范围及最高限价 | 承接转移示范区、城东城北工业园、高铁站区三个片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最高限价为29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环境保护相关参数检验检测能力；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工期 | 不高于45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前期资料后开始计算工期）；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
| 9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不清楚或有异议可咨询业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场存在的现状不清楚等理由增加服务费用。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0.5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息。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时 间：2020年9月17日9时 00分 地 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辅三楼会议室【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
| 12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17日9时 00分开标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辅三楼会议室【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
| 1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 户名：综合办账号:123370010400112900000000002 开户行：农行滁州皖东支行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财务电话：贺淑君18005505136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的或未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退还方式：提交招标所有内容的正式编制报告且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招标人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
| 14 | 中标价 | 经投标人确认的，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 |
| 16 | 交易文件获取方式 | 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fq.chuzhou.gov.cn/>）下载 |
| 17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实行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约谈制度：项目中标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时间参加项目约谈，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参加约谈或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约谈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取消其三年内在开发区管委会及所有下属公司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2、**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若上述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

项目实施地址： 滁州市承接转移示范区、城东城北工业园、高铁站区

项目单位：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招标范围**

承接转移示范区、城东城北工业园、高铁站区三个片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3工程性质：环境监测及评估招标**

**1.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5投标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工期：**不高于45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前期资料后开始计算工期）；

**1.7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1.8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9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需要，通过环保部门审查。**

**1.10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2.1编制原则**

  投标单位所编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对交易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2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2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报价文件均应采用中文。

2.2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报价文件的组成**

2.3.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3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4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3.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3.7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4报价组成**

**2.4.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相关检测监测费用、专家技术评审会费用、评估费用等，结算时总价不作调整，招标人不会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3.1投标文件份数与装订**

投标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3份 。

**3.2 投标文件的密封**

3.2.1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资料袋中，**密封袋需加盖企业公章，密封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盖印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

3.2.2全部投标文件的文字除必须填写的内容外，均需要打印。投标文件修改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3.3报价文件的递交**

3.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交易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提交，并在内外层报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3.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4 开标

4.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4.1.1招标人按本须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4.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4.2.1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包括：开发区纪工委等。

4.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4.3.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于 **2020年9月 17 日9时00分**，携带（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议，接受本项目评标小组的资格审查和验证，验证后原件即退还：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提供公证件视为同样有效）**

对于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资格审查会议，或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公证件的投标申请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4.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 主持；

②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③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标书，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④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中标候选人名次。

⑤经开区纪工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5. 评标小组**

4.5.1 评标小组的组成

4.5.1.1招标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成立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组成）。

4.6. 评标

4.6.1 评标工作准备

4.6.1.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4.6.1.2阅读、研究交易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4.6.1.3熟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6.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6.2 评标办法

4.6.2.1评标办法按交易文件的规定执行。

4.6.3否决投标情况

4.6.3.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服务期限或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⑧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4.7. 定标

4.7.1 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全部合格后，应当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中标候选人名次。

**五、合同的授予**

5 合同授予标准

5.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5.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5.2.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的数额、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5.2.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5.2.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5.3 履约保证金

5.3.1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数额和地点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

户名：综合办

账号:123370010400112900000000002

开户行：农行滁州皖东支行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财务电话：贺淑君18005505136。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的或未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5.3.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3 履约保证金在提交招标所有内容的正式编制报告且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由招标人原因取消项目的除外）。

**六、其他**

6.1项目款(进度款)支付：**提交招标所有内容的全部正式编制报告且全部通过环保部门审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6.2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6.2.1每个区域提供坏境影响评估报告各六份，电子版各一份；

6.2.2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查。

第二章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 滁州 市（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范围：承接转移示范区、城东城北工业园、高铁站区三个片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2 服务内容：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开展跟踪监测并按照《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3 提交成果：《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

1.4 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结论负技术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修订；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审查验收不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1.5 乙方对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质量和评价结论负责。

1.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

户名：综合办

账号:123370010400112900000000002

开户行：农行滁州皖东支行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财务电话：贺淑君18005505136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的或未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提交招标所有内容的正式编制报告且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招标人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第二条 履行方式和工作进度计划**

2.1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委托范围提供合格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2 工作进度计划：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全部符合要求的必需材料，并且乙方根据服务项目的需要收集完毕相应材料后，乙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如遇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必需材料或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收集服务项目所需全部材料的情况，则乙方提交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作条件**

3.1 甲方指定负责人王辉协助乙方收集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3.2 乙方向甲方提出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4 对于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4.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此费用以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结算时总价不作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甲方同意按照如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2.1 **一次总付： 整（¥： 元），时间：提交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正式编制报告且全部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需确保其提供时间不影响评估工作的开展。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甲方负责申报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3）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存档所需一切必备文件。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技术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跟踪监测、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收集。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所需的资料清单。

3）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时间，应尽快通知甲方。

5.3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为甲方原因发生对编写报告有较大影响的工程项目的变更增加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而由此造成提交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时间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就变更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补偿金额和完成时间由双方根据所增加的编制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再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本合同，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在本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4）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则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环保部信息公示所要求公示、公开的内容或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七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环保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等情况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则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申请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受托方（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己经认真阅读 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 交易文件，决定参加报价。

1、根据已收到的交易文件，我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交易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完成交易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拟派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在本项目结束前不予变更。并保证于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查。

3、我方同意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交易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报价；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询价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询价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编制任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经开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 的交易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 办 人：许复平、王辉联系电话：0550-3219389、18855002296  （单位盖章）2020年9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东方造价工程师有限公司经办人：王守东、胡国庆联系电话：0550-3537263、19909606808、19909606822 （单位盖章）2020年9月 |